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行为，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理流动，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如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长期或短期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保理融资等。

- 第三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
 - (二)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
 - (三)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 (四) 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 (五)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 ## 第二章 融资的决策程序
- 第四条** 单笔融资金额或合计融资额度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 亿元的。
- 第五条** 单笔融资金额或合计融资额度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2 亿元。
- 第六条** 单笔融资金额或合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下，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2 亿元，应当提交经理办公室审批。
- 第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融资事项，应当按照同一对象累计计算的原则为计算标准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履行审批程序。已经按前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三章 公司融资行为的管理
-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工作、公司融资结构分析、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

估，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管，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

第九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融资偿付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融资偿付计划，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

（二）公司支付融资利息、本金时，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由财务部门填制款项支付申请单，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三）若发现公司自有资金无力及时偿还到期借款而可能造成借款逾期的，财务部门应当第一时间上报财务总监和经理，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商洽，提出应急方案妥善处理；若人为失误造成借款逾期的，须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商洽解决方案，事后具体分析逾期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

（四）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偿付本金、利息时，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其价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该类资产在办完交付后，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经办部门应该及时办理，财务部门应当按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对公司融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 （二）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

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六）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融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融资行为进行监督。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有关主体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融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存在薄弱、不足之处，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